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理須知 (非 70 萬元以下弱勢補助)

承辦單位：生活與住宿輔導組
承辦人：蔡小姐分機 1182

一、辦理方式與期限(不含延長修業生)：

- 1、**第一梯次受理時間**：請於 **110 年 6 月 8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由下列網址：
<http://dyu.edu.tw/rem>，填列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須學生本人簽名)及檢附相關證件(詳見申請書--需繳交資料)至生輔組辦理申請(未備齊證件者暫不受理)，收到學雜費繳費單後(應已扣除減免金額)，依限逕至銀行繳費即可。
- 2、**第二梯次受理時間**：預計 **110 年 7 月 12 日再次開放受理**。收到全額繳費單後，請勿先至銀行繳費。**於 110.9.7 前**上系統 <http://dyu.edu.tw/rem> 填列資料，並列印申請書(須學生本人簽名)及檢附應繳證件(詳見申請書--需繳交資料)至生輔組辦理申請(未備齊證件者暫不受理)。
※於第二梯次採「掛號郵寄」申請者，資料寄達學校承辦單位，審核無誤並受理申請後，會更新學雜費繳費單金額(扣除減免金額)，請自行至**中國信託網頁下載列印新的學雜費繳費單**
<http://dyu.edu.tw/ga2810>。
- 3、**僅於系統登錄而未繳交紙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視同未申辦。**
- 4、須查驗正本者，因考量證件正本極為重要，建請同學撥冗親自送本組查驗，查驗無誤後立即發還同學攜回或以「掛號」郵寄查驗。
- 5、若採「掛號」郵寄辦理者：
 - (1)第一梯次：請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前，以「掛號」郵寄申請書及應繳證件正、影本。
第二梯次：請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前，以「掛號」郵寄申請書及應繳證件正、影本。
 - (2)**如需退還證件正本者，請務必附上「貼足 36 元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寫收件人及地址」。**
 - (3)學校地址：515006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並於信封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
學校收件人：大葉大學生輔組 蔡小姐
- 6、**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受理期限至 110 年 9 月 7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注意事項：

- 1、自 98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各類減免身份同學，每學期皆需重新辦理減免申請。**
- 2、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之學生，**請持 110 年證明文件辦理。**
- 3、依規定不得同時申請減免、政府其他單位就學補助(含**軍公教人員之教育補助費**)或獎助學金(含**弱勢助學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如因未遵守本項規定而遭致任何損失請自行負責。**減免與弱勢助學金二者僅能擇一辦理。**
- 4、依教育部減免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者，不得申請減免。
- 5、**如欲辦理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減免，再持減免後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申貸減免後差額。**
- 6、就學優待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之學分費。
- 7、**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含它校及原校)同一學制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辦理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
- 8、若有證件到期或資格異動者，應自行備齊證件至生輔組重新辦理申請或註銷減免資格，若有隱瞞不實或資格異動未向生輔組更動說明申請者，將請同學追繳補齊所減免之學雜費差額。
- 9、學期中因故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請務必至生輔組註銷補繳學雜費。

三、申請資格與繳驗證件：**減免受理期限至110年9月7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優待減免類別	優待減免應繳證件
軍公教遺族	(1)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切結書須學生簽名或蓋章) (2) 查驗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明書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兩份。 (3)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本項『軍公教』不含政府機關所屬之營利事業單位。『撫卹』係指死亡撫卹。 ※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與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4)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限第一次申請者&身分更新者) (5)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註一】 (6)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原住民學生	(1)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切結書須學生簽名或蓋章)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註一】 (3) 須載有「原住民族籍」身份。
身心障礙學生	(1)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切結書須學生簽名或蓋章) (2) 查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鑑輔會證明正本)及黏貼正反面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註一】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研究所在職專班不適用)	(1)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切結書須學生簽名或蓋章) (2) 查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黏貼正反面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註一】 ※身障家長未與申請減免學生同戶籍者，另附身障家長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註一】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	(1)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切結書須學生簽名或蓋章) (2)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份(指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非一般村里長清寒證明)，須註明減免學生姓名。
現役軍人子女	(1)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切結書須學生簽名或蓋章) (2) 查驗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正本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註一】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	(1)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切結書須學生簽名或蓋章) (2) 查驗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需加蓋社會局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證明文件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註一】

【註一】1. 限(110.06以後申請)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皆需含學生本人、學生父親、學生母親及學生配偶)。

2. 記事內容須詳細記載，不可省略。